

庐山市委党校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委党校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委党校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委党校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委党校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庐山市委党校在庐山市委和庐山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和公务员培训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1、学习、研究、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阵地和党性锻炼的熔炉，是全市各级党政干部培训轮训的主渠道；

2、负责对全市科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党员干部、理论骨干以及中青年后备干部的培训和轮训工作；

3、深入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高教学水平，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

4、培训全市各级公务员；

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庐山市委党校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总务处、教学处、科研室、学历室。

编制人数小计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1 人。实有人数小计 1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6 人，行政在职人数 5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 人，退休人数小计 14 人，遗属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委党校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委党校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庐山市委党校收入预算总额为 38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0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7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04 万元。

减少的原因:2023 年单位事业收入减少。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庐山市委党校支出预算总额为 38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09 万元。减少的原因:2023 年单位事业收入减少。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0.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 万元。项目支出 39.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4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庐山市委党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7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5 万元。增加的原因：2023 年人员数增加，新招进在编在岗 1 人以及转入 1 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9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0.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庐山市委党校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03 万元，降低 20 %。30201 办公费 6 万元，30207 邮电费 0.3 万元，30211 差旅费 2 万元，30229 福利费 3 万元，30228 工会费 7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 0.1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30226 劳务费 0.8 万元，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5 万元。

公用经费减少原因为 2023 年人员数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安排。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 干部教育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干部教育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上级教育培训工作有关精神,做好江西省组要求纳入市、县党校主体班课程内容。

2) 立项依据: 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求。

3) 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党校

4) 实施方案: 按照每年举办的培训班据实拨付。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8.3 万

2.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干部教育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上级教育培训工作有关精神,做好江西省组要求纳入市、县党校主体班课程内容。

2) 立项依据: 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求。

- 3) 实施主体：庐山市委党校
- 4) 实施方案：按照每年举办的培训班据实拨付。
- 5) 实施周期：1 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24.25 万

3. 开放学院的办学收入分配支出

1) 项目概述：进一步推进建设以促进终身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面向全市开展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

2) 立项依据：本单位办学工作要求。

3) 实施主体：庐山市委党校

4) 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规定和单位运转支出。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7 万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庐山市委党校“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3 万元，比上年增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